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 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

【000171102007】

一、基本要素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【00017110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【000171102007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1.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超过收、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(00017110200701)

4.设定依据：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5.实施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二十三条

(2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三十四条

(3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

6.监管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

7.实施机关：国家外汇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

8.审批层级：国家级

9.行使层级：省级/直属

10.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11.受理层级：省级

12.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13.初审层级：无

14.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进口付汇事前审核，
出口收汇事前审核

15.要素统一情况：全部要素全国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三、行政许可条件

1.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B 类企业：

- (1) 90 天以上 (不含) 的延期付款业务 ;
- (2) 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 (不含) 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;
- (3) 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 (2020 年版) 》(汇发 [2020] 14 号文印发) 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.....下列要求办理：.....

(二).....B 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，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，银行凭《登记表》办

理。……;

(四) B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90天以上(不含)的延期付款业务、不得签订包含90天以上(不含)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;……;

(五) 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……。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1.服务对象类型: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组织法人,非法人企业,行政机关,其他组织

2.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:否

3.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:无

4.许可证件名称:无

5.改革方式:无

6.具体改革举措:无

7.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:(1)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依法查处违规行为,适时公开相关案例。(2)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。

(3)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,掌握外汇业务情况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1.申请材料名称

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。

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可收、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。

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1份。

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。

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。

分立、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。

2.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(1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,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。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,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(以下简称《海关申报单》)正本。

(2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)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,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,按照“了解客户”“了解业务”“尽职审查”的展业原则(以下简称展业原则)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,确认收支的真实性、合理性和逻辑性。

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,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,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。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,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、金额、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。

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(协议)、发票、进出口报关单、进出境备案清单、运输单据、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。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,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。……

(3)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(2020年版)》(汇发〔2020〕14

号文印发)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.....下列要求办理：

(一)以信用证、托收方式结算的，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，还应审核合同；以预付货款、预收货款结算的，应审核合同和发票；以其他方式结算的，应审核相应报关单和合同，货物不报关的，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.....。

3.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 (zwfw.safe.gov.cn/asone) 等方式向其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申请材料。

(1)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窗口接收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 3002 办公室，联系电话 (028) 85261002。

邮寄接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经常项目处，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，邮政编码 610041。

(2) 四川省各市 (州) 分局、派出机构接收方式间见省分局互联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六、中介服务

1.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2.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3.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4.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5.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1.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人申请；

审批机构受理/不予受理；

审批机构审查；

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/不予许可决定书。

2.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(1)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)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,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:

(一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(二)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,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;

(三)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,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,出具补正告知书,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;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;

申请人拒不补正,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,应不予受理,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;

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,应允许申请人当

场更正，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；

（四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。

（2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，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拟准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。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、出具单位、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、行政许可事项、颁发日期、有效期（如有）等；

（二）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拟不予行政许可的，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。

3.是否需要现场勘验：否

4.是否需要组织听证：否

5.是否需要招标、拍卖、挂牌交易：否

6.是否需要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：否

7.是否需要鉴定：否

8.是否需要专家评审：否

9.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：否

10.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：否

11.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：否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- 1.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
- 2.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- 3.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)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：

(一)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

(二)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，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，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。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。

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；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等的时间，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。

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，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；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。

- 4.承诺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九、收费

- 1.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2.收费项目的名称、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- 1.审批结果类型：批文
- 2.审批结果名称：《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》
- 3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
- 4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

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汇发〔2012〕38号)附件3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操作规程(银行企业版)》管理原则：《登记表》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。

- 5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否
- 6.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无
- 7.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- 8.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- 9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全国
- 10.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- 1.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- 2.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- 3.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- 4.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- 5.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- 1.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- 2.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3.年检周期：无

4.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无

5.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6.年检是否收费：无

7.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8.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：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1.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2.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3.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4.年报周期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其市（州）分局

十五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省分局办公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 15 号

省分局办公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上午 8:30-11:30，下午 14:00-17:30

联系电话：028-85261002

四川省各市（州）分局、派出机构办公地址和办公时间见省分局互连网站“联系我们”栏目。

十六、备注

附件

附表

流程图

